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206076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計畫」1份（如附件），請於文到後3日內轉知並鼓勵
所屬醫療院所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訓練機構認定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

1、新申請認定之醫療機構。

2、於資格效期內之特需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二）申請方式：

1、檢備文件電子檔並依照旨揭計畫五、（三）載明之檔案格式，於114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dendr@jct.org.tw），逾期不予受理。

2、如有相關文件未備齊，將由醫策會另以電話及電子郵

件通知，請於補件通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受理。

(三)符合機構：經本部「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通過；若屬新申請機構或效期內機構經書面審查結果認有實地訪視需要者，經實際訪視通過後，認定為符合之訓練機構。

(四)辦理工作時程：

- 1、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機構提出申請。
- 2、114年7月21日：訓練機構認定申請說明會。
- 3、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9日：115年度訓練機構認定書面審查及補件作業。
- 4、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4日：115年度訓練機構認定實地訪查作業。
- 5、114年12月至115年1月：公告115年度訓練機構認定結果。

三、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部官網（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及醫策會網站，請逕行下載。

四、副本抄送114年度特需專科醫師合格訓練機構19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及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等公學協會，請協助轉知相關機構知悉。

五、如對訓練機構認定申請及相關作業有疑問者，請致電醫策會：(02) 89643000分機3008、3007、3006、3041。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

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均含附件)

2025/07/02
09:54:16
電子交換文章